

关于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8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7 至 2019 年报显示，你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应收账款 (亿元)	应收账款融资 (亿元)	应收账款 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 周转率
2019	50.11	71.14	0.89	143.76%	0.76
2018	50.37	59.85	-	118.82%	0.96
2017	52.05	45.49	-	87.40%	1.24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你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最近两年超过 10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逐年下降。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35.27 亿元，占比达到 51.85%，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153.01 万元，其中：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期末账面余额为 63.11 亿元，占比为 85.57%，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发生原因、信用政策、回收周期、

收入确认政策、你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最近三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及不能回款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以及你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及降低回款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2) 说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中主要的欠款方单位名称、金额、账龄、发生原因及预计收回时间，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将相关应收账款划分为个别认定组合而非账龄组合或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该组合历史坏账发生情况，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机构详细说明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审计程序，当中，应重点说明：(1)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对象、发函覆盖率、收到回函及回函差异情况)、对应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并对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表核查意见。(2)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是否与历史坏账发生情况相匹配。

2. 2018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三级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存在对外违规担保情形。2019 年年报显示，酒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41.27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657.98%，主要原因为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7,585.48 万元。

请说明：(1)酒泉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解决进展，为防范违规担保行为再次发生的相关措施。(2)预计未决诉讼损失的原因、相关金

额的判断依据及准确性。请年审机构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了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函》。截至目前，你公司下属 7 个使用基本农田的光伏农业项目子公司中，5 个已经将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2 个项目暂未取得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的指标，暂未完成调整。请说明未取得基本农田调整指标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展的影响情况，未及时完成调整的应对措施。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71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28%。2018 年末计提任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计提 6,071.31 万元减值准备，截至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6,599.1 万元。请说明本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并说明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 你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 48.6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84.69%，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38.9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7.78%。请说明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6. 你公司 2019 年太阳能产品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5.32%，较 2018 年下降了 33.39%。请结合太阳能产品报告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该类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7. 2019 年你对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37 万元，账龄为 4-5 年，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请说明前

述款项形成的原因、长期未收回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8. 2019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1亿元，与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50.37亿元基本持平，但2019年你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其中：销售费用为4,571.14万元，较2018年上升51.23%；管理费用为19,717.90万元，较2018年上升11.57%；财务费用为90,332.93万元，较2018年上升19.90%。请说明前述三项费用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8日